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投标人：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04月09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招标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综合材料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三标段
投标人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投标单价报价（元/吨）	小写：188111.36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质保期	二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19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段晓臣 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经理

系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年04月0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段晓臣（姓名）系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段晓臣（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2822198402080530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2822198402080530

2025年04月09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80%戊唑醇水 分散粒剂	1000 克/ 袋	悦疗	2.6580	吨	188111.36	500000.00
2	/	/	/	/	/	/	/
.....							
本项 合计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四、招标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农药名称	80%戊唑醇水分 散粒剂	80%戊唑醇水分 散粒剂	无偏离	
2	包装规格 (g、ml)	500-1000 (瓶/袋)	1000 克/袋	无偏离	
3	防治面积(亩)	131579.00	131579.00	无偏离	
4	防治对象	赤霉病、锈病	赤霉病、锈病、 白粉病	正偏离	防治对象 增加白粉 病
5	登记亩用药量 (g、ml)	10g	10g	无偏离	
6	投标供货量(吨)	2.6316	2.6580	正偏离	投标供货 量增加 0.0264 吨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投标人名称：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2025年04月09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农药登记证号: PD20182750 登记证持有人: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戊唑醇 剂型: 水分散粒剂 毒性及其标识: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戊唑醇80%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量 (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赤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白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锈病	10-12克/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本品在小麦上安全间隔期为21天, 每季最多使用次数为3次。2.防治白粉病, 于小麦白粉病发病前或发病初期施药; 防治赤霉病, 应于小麦扬花初期开始施药; 防治锈病, 于小麦锈病发病前或发病初期施药。施药间隔期7-10天, 可连续使用2-3次。3.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 请勿施药。			
产品性能: 戊唑醇为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 具有保护、治疗及铲除作用。该产品活性较高、内吸性较强、持效期较长, 主要用于多种作物防治真菌病害两者复配, 对小麦白粉病、赤霉病、锈病效果显著, 按照推荐方法施用, 对作物安全。			
注意事项: 1.本产品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 避免与药剂直接接触。使用本品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穿防护服,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镜、口罩等, 避免皮肤、眼睛接触和口鼻吸入。使用中不可吸烟、饮水和吃东西, 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2.药液及其废液不得污染各类水域、土壤等环境。本产品对水生生物有害, 水产养殖区、池塘等水体附近禁用, 禁止在池塘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避免影响鱼类和污染水源。鱼或虾蟹套养稻田禁用。施药后的田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赤眼蜂等天敌放飞区域禁用。3.建议与其他作用机制不同的杀菌剂轮换使用, 以延缓抗性产生。4.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 不可作他用, 也不可随意丢弃。5.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中毒症状: 本产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急救措施: 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 应立即停止工作, 采取急救措施, 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1.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软布去除沾染农药, 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冲洗。2.眼睛溅入: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不少于15分钟。3.吸入: 立即离开施药现场, 转移到空气清新处。4.误食: 立即停止服用, 用清水充分漱口后, 立即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5.本品无特效解毒剂, 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1.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 远离火源或热源。2.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 并加锁保存。3.不得与食品、饮料、种子、粮食、饲料等同贮同运。			
质量保证期: 2年			
备注: 核准日期: 2018-07-24 重新核准日期: 2020-08-21			

悦疗®

农药登记证号:PD20182750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沪)0007
产品标准号:Q310116000265C028-2021



戊唑醇

有效成分含量:80%
剂型:水分散粒剂

低毒



悦联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

产品性能: 戊唑醇为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及铲除作用,该产品活性较高,内吸性较强、持效期较长,主要用于多种作物防治真菌病害两者复配,对小麦白粉病、赤霉病、锈病效果显著,按照推荐方法施用,对作物安全。

使用范围和用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赤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白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锈病	10-12克/亩	喷雾

使用技术要求:

1. 本品在小麦上安全间隔期为21天,每季最多使用次数为3次。2. 防治白粉病,于小麦白粉病发病前或发病初期施药;防治赤霉病,应于小麦扬花初期开始施药;防治锈病,于小麦锈病发病前或发病初期施药。施药间隔期7-10天,可连续使用2-3次。3. 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

注意事项:

1. 本产品对眼睛粘膜有刺激作用,避免与药剂直接接触。使用本品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镜、口罩等,避免皮肤、眼睛接触和吸入。使用中不可吸烟、饮水和吃东西,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2. 药液及其废液不得污染各类水域、土壤等环境。本产品对水生生物有害,水产养殖区、鱼塘等水体附近禁用。禁止在鱼塘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避免影响鱼类和污染水源。鱼或虾蟹套养稻田禁用,施药后的田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赤眼蜂等天敌放飞区域禁用。3. 建议与其他作用机制不同的杀菌剂轮换使用,以延缓抗性产生。4. 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作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5. 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

中毒急救措施:

本产品对眼睛有刺激作用,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1.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软布去除沾染农药,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冲洗。2. 眼睛溅入: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不少于15分钟。3. 吸入: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转移到空气清新处。4. 误食: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立即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5. 本品无特效解毒剂,对症治疗。

储存和运输方法:

1. 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源或热源。2. 本品应当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3. 不得与食品、饮料、种子、粮食、饲料等同贮同运。

生产日期及批号: 见喷码处

质量保证期: 2年

登记证持有人: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899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1818 57493993 传真: 021-37901815
网址: www.yueliansh.com.cn



D-S026-250-YL-01

杀菌剂



二维码

五、技术方案

一、供货方案

若我公司在此次谈判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公司成立项目组，法定代表人段晓臣任组长，下设技术服务队、后勤保障队、沟通协调队。我公司将保质保量完成此次政府采购任务。

①合同签订后 1 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好所有农药物资，保证产品为 25 年生产，质保期 2 年。

②组织驾驶技术熟练的司机、专业运输车辆和装卸工随时待命，按照采购方的配送要求，前往项目区配送，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费用由我方承担。

③我公司保证项目实施完成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期间接受采购人和专家老师的验收和监管。

随货带有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我司可应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重喷的抽样封存，若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到相关资质机构送检化验。

具体安排如下：

1、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运输条件及安装时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必须供货完毕，若不能按时履约，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交货方式：项目所需农药产品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运输条件：专车运达，运输、装卸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2、质量验收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备品情况

我司在信阳市有备品库,将为该项目提供相应的备品,为采购人随时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期限

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我方保证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我方将立即安排技术人员随本公司自备车6小时内到达现场。

5、实施方案

将与采购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充分保证整个项目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实施步骤如下:项目所需农药产品采购及到货验收、配送发货、采购人现场验收、签收报告、后期服务、项目结束。

农药产品采购:若此次项目我司有幸中标,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1日内将项目所需农药采购到仓库。入库之前,库管将核对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效成分、含量、剂型、规格、品牌、数量、物流单、生产厂家出库单、随货检验报告等材料,确认无误以后卸到仓库杀菌剂指定地点。入库以后,库管将入库资料交于公司会计入账,会计建立农资经销存台账。接到采购人送货要求以后,会计开出出库单,库管根据出库单上面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品牌、规格等信息安排装卸工装车。装车过程中,司机和库管监督,发现漏液、破损的现场更换。装车完毕以后,司机检查安全隐患,不超载、不超限,行驶过程中不超速,确保运输平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送到指定地点以后,我方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验收,并通过初步验收,签收验收报告。确认以后,后期转运输过程中再发生破损、丢失,我司不予补偿。

二、培训计划方案

若我公司在此次谈判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公司成立项目组，法定代表人段晓臣任组长，下设技术服务队、后勤保障队、沟通协调队。技术服务队主要从事技术培训和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

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

时间：供货并验收合格以后，和采购人协商我司主要负责的地区，计划培训时间在小麦抽穗前 5 天实施，暂定 4 月 5-10 号之间，具体需和当地农业部门和乡镇村协商。

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课目：小麦病虫害识别和防治、小麦中后期田间管理、农药标签识别、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农业机械介绍、针对小麦赤霉病、锈病的关键使用技术专题报告等。

组织：我司技术服务队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与当地农业部门负责人、乡镇村负责人联系，寻找合适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学校、村委会大院等地方进行技术讲解会，使用电脑、投影仪、音响等设备播放视频资料，厂家提供并发放技术明白纸。

2、使用装备：宣传车辆、车载喇叭、话筒、手机、电脑、音响、投影仪、条幅、道旗、海报、条幅、技术明白纸等等。

3、组织形式：

3.1、人员集中培训：有农业技术人员以会议模式讲解小麦相关技术知识；

3.2、实战培训：我司安排技术老师进入田间地头，实地向农户讲解小麦当下的管理措施和小麦高产方案，以及针对小麦赤霉病、锈病的关键使用技术；

3.3、线上培训：我司技术人员可以建立微信群，不定期在群里面发放产品技术讲解和小麦病虫害防治文件、视频资料、真实案例分析等等。

4、培训方法：

4.1 现场讲授法

4.2 实地讲解

4.3 利用多样化的媒体：微信、快手、抖音、视频号等等。

5、培训力量：我司安排两名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农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还可以聘请息县当地农业技术专家授课。

三、应急预案

1、货物的运输

为更好的服务贵单位，保证产品及时、安全、可靠地配送抵达客户手中，我方特拟定如下保障措施：

①成立小组，明确责任。我方专门成立物流配送领导小组，明确其职责，专门负责协商货物配送过程中的问题。

②强强联合，及时配送。我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配送的全过程，针对项目实施地区，如果采购人需求很急，我方会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好，全国分布广的大型物流公司合作。如中邮物流、中铁快运等专门签订合同，保证我方货物优先配送。

③专人负责，全程管理。同时运用网络适时监控，查询货物每天运送情况，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到达目的地后的卸车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④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在配送货物的过程中，及时与贵方加强联系，将货物运送到站情况及时通知项目区负责人，及时向下配发。

⑤我公司发送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如品种、型号、规格、包装、质量等），我公司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运送过程中破损货物，我公司负责调换并承担其间发生的费用。

⑦若我公司没能按期完成供货我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投标产品交货期保障及分发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此次项目的供货服务，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物流配送队，专门负责产品的运输、仓储和交接。并配有 2 辆运输车辆，承担应急和协调运输。公司与两家大型的运输公司签订了应急合作运输协议，能够确保投标产品的运送随叫随到。保证货物安全、及时的送达项目区指定地点，特做出如下供货时间安排、安全及保证措施：

2.1、供货时间安排：

①、运输方式：汽运。

②、生产供货周期计划表：

序号	送货地点	装卸时间	汽运预计抵达时间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小时	1 天内

2.2、安全及保证措施

①、产品贮存：存放于阴凉干燥处，禁止强光曝晒。

②、货物检查：装车前，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清点数量，保证货物数量准确无误。

③、运输车辆选择

A、自有 2 辆运输车，承担正常运输任务。

B、以及和 2 家大型的运输公司签订了应急运输协议，保证投标产品的运送随叫随到。

④、车辆安全要求：公司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A、按规定设立安全运输管理机构，明确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人员。

B、规定本公司货物运输业务应发包给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与货物运输单位签订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交通安全责任及责任追究的措施。

⑤、货物装卸：

A、本产品的装卸方式主要为人力装卸，对此，做出如下规定：

B、人力装卸是指生产仓库内部范围及目的地的货物运输。而扛、抬、人力翻斗车又是人力运输的主要方式。

C、装卸货物时，安排人员负责监督检查，要求货物堆放整齐，确保无野蛮装卸行为。

D、人力装卸所用的抬运工具应牢固可靠，每次使用前，应由工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已经霉烂的绳索不得使用。

E、用跳板或圆木装卸滚动货物时，应用绳索控制物体，剩余物品要固定好，物件滚落前方严禁有人。跳板应使用材质坚固木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 5cm，搭设坡度不宜大于 1：3，两端搁置牢固。

⑥、异常处理

A、在运输过程中，无论自有车辆或运输单位发生任何异常状况，包括产品外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等，先立即收回异常产品，重新补货并到达最终用户手中不超过 3 天，再追究自有车辆负责人或运输单位的相关责任。

B、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状况，均由我方负责。我方会启用应急合作运输公司和备用产品，保证将物资及时送到项目区。

四、质量保证措施

(一) 产品质量的保证

1、我司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

确保产品质量的第一步是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我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和沟通,首先要确保他们遵守质量标准和规范。在选择供应商时,我司会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确保他们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誉度。

供应商和我司都有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有:质量责任制及保证金制度;设计文件复核制度;测量双检制度;工程试验检测制度;质量自检制度;隐蔽工程检查签证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班前质量讲话制度;日常定期质量教育制度;工艺流程规范操作制度;资料规范整理制度;质量例会制度;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2、质量控制流程

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其产销与使用不受限制。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流程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这包括监督厂家从原材料的采购和检验,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再到最终产品的检测和测试。确保每个环节都严格遵守标准和规定以便及时发现和纠正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给我们提供的产品随货必须附有检验报告,我司在收货时也会随机抽查并封存,以备后期需要检测使用。我公司严格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认同的技术资料规定的规格、技术参数供应产品。

3、我司注重员工培训和意识提升

员工的培训和意识提升对于保证产品质量至关重要。通过培训员工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和质量控制技能,以及提高他们对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可以减少人为错误和质量问题的发生。

4、注重客户反馈和持续改进

我公司将贵单位项目纳入重点供货单位,确保按时交货,严格履行合同。

我司员工要求积极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并将其纳入到持续改进的流程中。客户反馈是了解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不满的重要途径,通过及时处理和改进,可以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5、我司员工定期内部交流讨论

定期进行内部交流是确保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的一种方式。通过对产品质量的交

流讨论,可以发现产品的问题和选择改进的机会,确认这个产品是否值得推广,并确保质量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执行。

6. 产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产品质量保证的另一重要方面是确保产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企业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的安全和质量要求。我司保证所供产品全部来源正规、全新正品、厂家实力雄厚、技术过硬、产品质量过关。

(二) 产品安全的保证

1、产品设计安全性:产品设计包括瓶子的选择、包装箱子的选择、打包带的选择、生产加工、打包机械的选择等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计符合合同的要求,包装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供采购人检查。

2、每箱都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标签正规,并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3、运输、装卸安全保障。选择有经验的司机和专业的装卸工人;利用货拉拉、运满满等用车 APP 有保障;购买运输意外险等。

4、售后服务: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讲解,包括用户培训、产品使用培训。这可以帮助用户正确使用产品,并解决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存储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备。

五、验收方案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4、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六、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方案

(一)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

(1) 产品保质期的服务计划

为了确保本标供应产品在保质期内的正常使用小麦防治赤霉病、锈病快捷、有效地进行, 我公司制定的产品保质期的服务计划是: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 质保期: 二年

4. 货物要求:

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 产品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中标人必须保证质量, 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应当核对无误。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说明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5.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5.3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 并依法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运输计划

保证按照安全第一的要求保证货物准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标准的具体化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1)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一切服务将达到招标人的标准和要求;

3) 质保期内跟踪服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 定期回访, 针对客户反馈意见, 积极协调, 提高服务质量。

2) 出现问题配合客户解决;

3) 质保期过后供应方如有需求我公司绝对配合, 保证客户是上帝的原则, 以最大的诚信达到客户方满意。

3. 产品保质期违约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后授予的合同, 投标人接受商定的产品保质期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管理目的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 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保证采购方在采购我公司产品后, 能发挥最大的效益, 提高采购方对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特制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5. 售后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在保修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我方无偿为用户更换新的同种产品。

6. 售后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树立用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 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 决不允许顶撞用户和与用户发生口角的事情发生。

2) 在服务中积极, 热情, 耐心的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 传授维护保养常识, 用户问题无法解答时, 应耐心解释, 并及时报告售后服务总部协助解决。

3) 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 礼貌待人, 主动服务, 和用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4) 接到服务信息, 应在 1 小时内答复, 需要现场服务的, 应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

5) 决不允许服务人员向用户索要财务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6) 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问题, 应及时处理, 不允许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情况。

7) 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 要认真仔细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 并让用户填写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8) 重大质量问题, 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反馈公司的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9) 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 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 以及费用等各项报表。

(三) 服务实施的便利化: 取多种服务模式充分体现服务的便利化

1. 售后服务人员

- 1) 搜集、接收和受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咨询与意见。
- 2) 处理各类客户投诉及市场投诉，第一时间反馈。
- 3) 负责客户回访与开展重点客户关怀计划，了解客户需求。
- 4) 保存客户基本资料，并进行整理、分类与更新。
- 5) 向相关部门反馈客户意见及建议。
- 6) 受理办事处的产品退货、换货。

2. 售后服务部门的主要工作

1) 搜集客户意见。建议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对公司发展有益的意见及建议，比如热线、网站、邮箱等，好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部门。各办事处也积极搜集客户信息反馈，并及时发回公司，便于公司做出适于市场的调整。

2) 开展客户关怀。维系计划企业重点客户群是企业赖以生存及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重点客户的回访与沟通，逐步完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了解各地区客户对我们产品及服务工作的反馈，以便适时的发现各区域市场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提高服务的主动性。

3) 建立售后服务标准，规范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是对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的持久维护，公司向自主品牌方向发展，售后服务更要朝向专业化、统一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真正满足各区域消费者的服务需求。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是公司服务与形象的延伸，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后，与各办事处统一执行，并对其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

4) 及时快速的处理投诉所有投诉信息需及时反馈到公司的售后服务部，由售后服务部整理、过滤、检查、跟踪事件的进展，确保每个投诉案件都得到妥善解决，并认真分析总结造成客户投诉的原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预防同类投诉的再次发生。

5) 开展客户满意度、忠诚度调查

第一，顾客满意度调查可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从顾客的意见和建议当中寻找解决顾客不满的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顾客满意度市场调查可以让广大消费者认识到公司对客户的重视性，对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有很大帮助。

实践证明，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是成正比的，而且客户好的评价还会带来对企

业极为有利的市场效应。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将非常有利于公司产品经营策略的调整，也有利于更深层次的客户维护和客户挖掘。通过网络，电话等各种方法，及时、高效地发现及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最大程度上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稳定现有客户，不断吸引新客户，挽回流失客户。

（四）响应时间快捷化：

1. 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对客户投诉均应积极应对，礼貌接待。如因售后服务态度造成客户投诉，按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2. 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了解投诉问题，原因。

3. 确认投诉后，在公司内严格执行流程，迅速处理，尽快解决，在第一时间答复客户并解决问题。接到服务信息，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任。

4. 遇有争议，按合同有关条款由专人负责协调。

二、技术服务人员

我公司依托河南农业大学，具有病虫害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农药指导培训讲师 2 人，均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并积累了丰富的农药使用经验，能够解决在农药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问题。

公司配备有 2 辆售后服务保障车，确保用户在农药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时能及时得到解决。

三、优惠承诺

1. 产品备货：我司将在第一时间将全部货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我司会额外多提供 100 公斤备品，应对采购人抽检、封样，或者现场更换可能出现破损情况。

2. 产品质量：我司确保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做到质量百分百合格。

3. 交货准时：我司会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在交货期内保证及时交付采购人。

4. 付款优惠：我司针对此项目准备了充足资金，若按照合同付款到期，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我司承诺不上访、不起诉，自己解决相关由此带来的一切额外支出，

等待采购人通知支付项目款。

5. 服务优惠：我司为此项目成立项目组，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培训、更换货、田间指导等等，并且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5MA10YA8U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3日
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段晓臣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12-1号 10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 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作 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申 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1.2 厂家授权书



授权书

息县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就“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针对该项目所要求的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用我公司提供的资质递交投标书。

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奉贤工厂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宅兴路 169 号 邮编：201416
金山工厂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金路 899 号 邮编：201512
电话：021-57493987 37901818 传真：021-57493955
Http: www.yueliansh.com.cn

Fengxian factory add:169,Zhaixing Road, Fengxian District, Shanghai 201416
Jinshan factory add:899,Haijing Road, Jinshan District, Shanghai 201512
Tel: +86 021-57493987 37901818 Fax: +86 021-57493955
Http: www.yueliansh.com.cn

1.3 审计报告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R439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R439 号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270.82	124,386.4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1,662.00	-351,662.00	应付账款	-721,596.00	-527,19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025.28	470.77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1,931,193.78	1,938,005.38	应交税费	2.59	3,242.2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83,875.00	2,853,875.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17,827.88	1,711,200.55	流动负债合计	2,362,281.59	2,329,921.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80,324.22	680,3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362,281.59	2,329,921.29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324.22	680,324.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17	3,080.17
			未分配利润	-67,209.66	58,52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29.49	61,603.48
资产总计	2,298,152.10	2,391,52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152.10	2,391,524.7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64.50	10,264.50
其中：营业收入	10,264.50	10,264.50
二、营业总成本	135,997.47	135,997.47
其中：营业成本	8,211.60	8,211.6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503.73	127,503.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2.14	282.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32.97	-125,732.9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598.8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净利润	21	-125,73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8,114.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0,713.38	固定资产折旧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5,982.00	无形资产摊销	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2,87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0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2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5.58	财务费用	29	28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6,81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2,36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其他	36	-4,836.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债务转为资本	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33,27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24,38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5.5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5.5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17	58,523.31	61,6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80.17	58,523.31	61,60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732.97	-125,73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32.97	-125,7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17	-67,209.66	-64,129.4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5MA10YA8U8C

成立日期：2021-03-1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12-1 号 1008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晓臣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 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3,270.82	124,386.40
合计	33,270.82	124,386.40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351,662.00	-351,662.00
合计	-351,662.00	-351,662.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5,025.28	470.77
合计	5,025.28	470.77

4: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1,931,193.78	1,938,005.38
合计	1,931,193.78	1,938,005.38

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80,324.22	680,324.22
合计	680,324.22	680,324.22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721,596.00	-527,196.00
合计	-721,596.00	-527,196.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59	3,242.29
合计	2.59	3,242.29

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083,875.00	2,853,875.00
合计	3,083,875.00	2,853,875.00

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3,080.17	3,080.17
合计	3,080.17	3,080.17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67,209.66	58,523.31
合计	-67,209.66	58,523.31

1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10,264.50	10,264.50
合计	10,264.50	10,264.50

1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8,211.60	8,211.60
合计	8,211.60	8,211.60

1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127,503.73	127,503.73
合计	127,503.73	127,503.73

1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282.14	282.14
合计	282.14	282.1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5MA10YA8U8C
成立日期:	2021-03-19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12-1 号 100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晓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肥料销售,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期末数
(一) 净资产	万元	-6.41
(二) 总资产	万元	229.82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68.03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161.78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236.23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236.23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1.03
(八) 净利润	万元	-12.57
(九)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11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9,955.07%
2、总资产报酬率	%	-5.3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20.00%
4、资产负债率	%	102.79%
5、流动比率	%	6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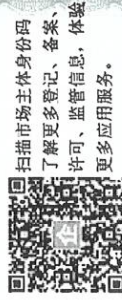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7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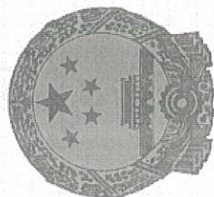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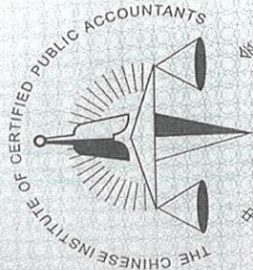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
)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林晓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 事务所
 CPAs
 协会代管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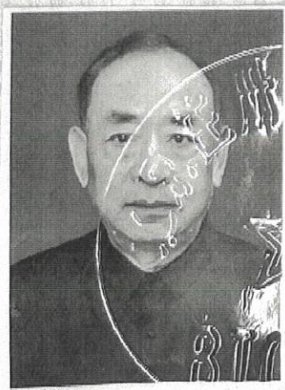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欣谊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21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 名 _____ 刘庆祥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52-06-15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 (普
 Working unit _____ 通合伙)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410928195206150157 _____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方承诺：

在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招标活动，我方具备并持续提供以下能力，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1. 供货能力：拥有符合合同要求的全新现货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具有产品“三证”及质检报告，货源充足，能满足项目需要。
2. 技术能力：团队具备所需专业技能及资质，可高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3. 合规保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操作，按时交付成果。如遇不可抗力，将及时沟通解决方案。

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有效，若违约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1.5 纳税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785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4100018905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731.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壹元柒角七分					¥731.72
		填票人	备注: { 一般申报 正税 }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房源编号:F21011320290026848 房屋坐落地址:沈北新区七星 大街 12-1 号 1008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259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501000925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8	8.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元伍角壹分					¥8.51
		填票人	备注: { 一般申报 正税 }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土地编号:T21011320230015136 土地坐落地址:沈阳市沈北新 区七星大街 12-1 号(1008)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788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407001787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8.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元伍角壹分					¥8.5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土地编号:T21011320230015136 土地坐落地址: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12-1 号 1008			
		电子税务局				

收数据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78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410001890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9	8.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元伍角壹分					¥8.5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土地编号:T21011320230015136 土地坐落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12-1 号(1008)			
		电子税务局				

收数据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260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50100092518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8	731.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壹元柒角七分				¥731.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房源编号:F21011320230026848 房屋坐落地址:沈北新区七星 大街 12-1 号 1008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787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4070017871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1.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元柒角伍分				¥1.7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15250300152786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25MA10YA8U8C		纳税人名称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1624070017871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731.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				¥731.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道义税务所 房源编号:F21011320230026848 房屋坐落地址:沈北新区七星 大街 12-1 号 1008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725MA10YA8U8C），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征收税务机关	电子税票号码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4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服务中心(企业职工)	210113213688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719.04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5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210113213688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256.8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50	沈阳市医疗服务中心(医疗保险)	21010000000000037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1078.08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4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服务中心(企业职工)	21011321368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8217.6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5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210113213688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256.8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50	沈阳市医疗服务中心(医疗保险)	21010000000000037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6059.88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2101624100010634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服务中心(企业职工)	21011321368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5-03-31	2024-10-14	4108.8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03月31日

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1.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郑树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李生会	5129211973****38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210725MA10YA8U8C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辽宁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8 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82750

登记证持有人: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戊唑醇

剂型: 水分散粒剂

农药类别: 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总有效成分含量: 80%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戊唑醇/tebuconazole 80%

毒性: 低毒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白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赤霉病	10-12克/亩	喷雾
小麦	锈病	10-12克/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23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产许可证 (沪)农007
生产企业名称: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1881160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齐文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899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899 号

生产范围: 可湿性粉剂、可溶剂剂、结晶粉、可溶剂剂、水散粒剂、颗粒剂、乳油、微乳剂、水乳剂、种子处理乳剂、可溶液剂、水剂、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企业标准

Q31/0116000265C028-2021

代替 Q31/0116000265C028-2018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2021年02月25日 发布

2021年03月08日 实施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21030410978903

CS 扫描全能王

1.9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验 报 告

NO. NY202503022

产品名称：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送样单位：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南华诚农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华诚农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 NY202503022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型号规格	1000 克/袋
样品编号	NY202503022	商 标	悦疗
送检单位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袋装、颗粒
受检单位	/	到样日期	2025-03-21
抽样地点	/	送样者	袁强
样品数量	1000 克/袋×1 袋	生产时间	20250312
抽样基数	/	批 号	/
判定依据	Q31/0116000265C028-2021	检验起止日期	2025-03-21 至 2025-03-22
检验项目	戊唑醇质量分数		
所用主要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19	实验室环境条件	符合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所检项符合 Q31/0116000265C028-2021 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2日		
备 注	检测项目系委托方要求。		

批准: 

审核: 

制表: 

河南华诚农业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单

No. NY202503022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注）值	检验标准	允许误差	检测值	单项判定
1	戊唑醇质量分数,%	80.0±2.5	GB/T 22602-2008/4 .3.1	/	78.4	符合
备注	此栏空白					
以下空白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承诺函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息财公开-2025-03-8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承诺函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息财公开-2025-03-8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的投标活动中，单独参与投标，不属于联合体。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49109549103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段晓臣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210084144701

2023年06月14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息财公开-2025-03-8）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2586万元，资产总额为283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